

中国古代史讲义

下册

(明清)

兰州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翻印

第 八 章

明清——封建制度断绝衰落明末农民 大起义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第一节 明初封建统治的加强社 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明初统治者对农民的反攻倒算

朱元璋为了夺回地主阶级在大规模农民起义过程中所失去的权利，继续扑灭农民的反抗，巩固封建统治，从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对农民进行疯狂的反攻倒算。

〔残酷的军事镇压〕 1368年（洪武元年），明朝政府派邓愈率兵到荆襄西面的广大山区“围剿”红巾军的余部，明军焚毁山寨，驱逐山民，“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1370年，明朝政府又派陆聚率兵到山东莒州、济宁、沂州等地，围攻起兵反抗的流民和农民。在这一时期，以韩林儿、刘福通和以彭莹玉、徐寿辉为首领的南北两支红巾军虽已早被镇压下去，但是他们的后继者仍然在各地展开抗明的斗争，对朱元璋的统治予以极大的威胁。聚集在陕西沔县（今勉县）西黑山等地的起义军，在金刚奴（四大王）、田九成等人的率领下，继承了韩林儿的革命事业，称弥勒佛出世，烧香聚众，以“龙凤”为年号，坚持斗争达三十余年。朱元璋多次派兵入山，对起义军展开血腥的屠杀，还“

“归咎于新附戶籍之細民而迁徙之，騷动四十里之地，鸡犬不得宁息。”

江西袁州、临川等地是过去彭莹玉活动的地区^①，这里的农民经常以彭莹玉为旗帜，举兵抗明。1386年（洪武十九年），彭玉琳在新淦（今江西新干）称彭和尚，以白莲教聚众，被捕牺牲。1388年，明军在袁州等地大肆搜捕和屠杀弥勒教人，1391年，又在江西“捕诛分宜妖民”，许多红巾军的余部和起义的农民惨遭统治者的杀害。据《洪武实录》和《永乐实录》记载，洪武、永乐间，明朝统治者镇压各地的起义共达一百多次。事实说明，在元末红巾军起义以后，阶级斗争仍然继续下来，新的统治者丝毫也没有放松对农民起义破反扑和镇压。

〔培植贵族、地主的势力〕 明朝政府的重要统治成员大部分都是跟随朱元璋镇压起义推翻元朝的官吏和将领，这些人一跃而成为“功臣”，获得很高的爵位和官职，拥有大量的田土和佃户。明朝统治者规定：亲王土地至千顷，功臣土地至数百顷，早在1371年（洪武四年），六国公、二十八侯就已经占有佃户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家了（《洪武实录》卷六八）。永乐时，功臣李增枝也“于各处多立庄所，每庄蓄田仆无慮千百户”（《永乐实录》卷三十），这些佃户都是由皇家随田赐给的，身分极不自由。经过元末农民起义暂时得到人身解放的一部分佃农，现在又被套上封建的枷锁。除去功臣外，明朝的官吏都从地主、富户中选拔补充。洪武中，地主、富户被推荐为官吏的一次多至三千七百余入，少的也有一千九百余人。明朝政府指定，以各州县纳粮的地主、富户充任粮长，负责征收赋税，其中很多人还进一步被吸收到政权中去。到了1397年，朱元璋再度下令把各省土地超过七顷的大地主一万四千二百四十一户编为花名册，呈送北京，量才授官。一些地主、富户的子弟

① 《明經世文編》卷八叶居升奏疏。

在学校“结业”后，派赴各地官衙见习，随即给以官职，个别的甚至充当一省的高级官吏，如布政使、按察使等等。

明朝政府对地主、富户的剥削利益，也给以无微不至的关怀。在明朝建立的前夕，朱元璋在《平周榜》中就向地主阶级保证：“旧有田产房舍，仍前为主，依额纳粮，以供军需”，支持他们从农民手中夺回田地。为了恢复封建秩序，缓和阶级矛盾，在明朝建立后的第三年，即1370年，朱元璋又把一部分地主、富户召至南京，待以酒食，对他们说：“今朕为尔主，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洪武实录》卷四十九）。明朝政府还规定官僚乡绅都有免役的特权，甚至一般的地主也可以通过子弟入学或作官而免除役。这样，地主富户就可以在各地放肆的兼并田土，鱼肉人民。封建地主阶级又在人民膏血的饲养中日益肥壮起来。

〔加强对农民的控制〕 明朝统治者把所属的居民强编为民户、军户和匠户，其中最主要的是民户。1370年下令全部居民按户填写姓名、籍贯和人丁、财产的数额，给以户帖收执，户口不合的充军，隐匿的斩首（谈迁《枣林杂俎》卷上《户帖式》条）。同时又采用欺骗的手法，招诱流亡的农民回乡复业，把他们束缚在小块土地上。1368年下令，各处荒闲土地，允许农民“垦辟为己业，免徭役三年。”1371年下令：“四方既定，流民各归田里”，“许于（各州县）附近荒田内，官为验其丁力，给其耕种”（《洪武实录》卷七十三）。1375年（洪武八年），又“诏天下民出山垦”，企图把那些逃亡在山地的农民，也纳入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下，迫使他们“出山归耕”。①

1381年（洪武十四年），明朝政府经过长期的户籍调查，在各

① 傅维麟《明书》卷六十七《土田志》。

地編制了黃冊（戶口冊），詳細登錄了各戶人丁、財產及其變動的情況。以後黃冊制度就沿襲下來，每隔十年要重新編造一次。1387年（洪武二十年），明朝政府又經過普遍丈量土地，在各省州縣編定了魚鱗冊（土地冊），詳細記載了每鄉每戶土地的亩數和方園、四至，並繪制成圖，地主的土地項下還附有佃戶的姓名。明朝統治者就靠黃冊和魚鱗冊來加強對人民的控制，從事對賦稅、徭役的剝削。

明朝政府還設立了里甲制和關津制。里甲是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舉有錢有勢的十家地主輪流担任里長，其餘百戶分為十甲，每甲十戶，各設甲長。里長是“鄉里王”，與官紳勾結，橫霸一方，查戶口，征稅役，並有權勾掇逃亡。里甲內人民都要互相知保，不得隱藏戶口，亦不得任意流徙，否則四鄰都要受“連坐”的處分。關津制是在全國“冲要去处”，分設巡檢司盤查行人，沒有政府頒行的路引不能放行，越渡者以逃民律論。里甲制和關津制把農民牢固地“管束”起來，強制農民屈從於地主和封建國家的統治，不能離鄉一步。

三 明初鞏固封建統治的措施

〔中央和地方統治機構的調整〕 明初統治者在取得政權以後，對中央和地方統治機構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整和改革，以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權力。

在中央機構中，明太祖朱元璋最初沿襲元朝制度，設立中書省，置丞相。1380年（洪武十三年），丞相胡惟庸“擅權撓政”被殺，自此，“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使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分理丞相的政務，而直接听命于皇帝。朱元璋又改大都督府為前、后、中、左、右五軍都督府分掌兵事，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分

典刑獄，一切兵、刑大權也都由皇帝最後裁決。明成祖朱棣統治時，又在六部和皇帝之間，正式成立了一個內閣，內閣的成員共有五人至七人，由皇帝從比較低級的官僚（一般是翰林院的官吏）中選拔，他們備皇帝顧問，在皇帝的指揮下協助辦理政事。^①

在地方機構中，朱元璋廢除了元朝的行中書省，於內地設立了十三個“承宣布政使司”（省），每省設布政使司管財政，按察使司掌刑政，都指揮使司（都司）掌兵。邊方各地則只設都司和衛、所，統管一個地區的軍事和行政。

這樣，國家的權力最後都掌握在皇帝的手中，君權加強了，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衛所、明律和科舉〕 朱元璋與劉基等人參酌歷代的兵制，設置了衛所制度。衛、所是遍布全國的一種軍事機構，大抵以軍士一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戶所，分別設有衛指揮、千戶、百戶等官職。據《明史》《兵志》統計，除中央的上十二衛（後增至二十二衛）以外，內地及邊方先後共設有九百餘衛，實際的兵額約有二百餘萬人。軍士皆立有戶籍，叫做軍戶，軍戶是世襲的。平時軍士隸屬於衛所，由衛所軍官監督屯田、操練，遇有人民的反抗或與邊方少數民族統治者的戰爭，則由兵部臨時派將，給以“將軍”、“總兵”的头銜，率領撥給的衛所兵前去鎮壓或出征。

京師“上十二衛”的錦衣衛是一個專門從事特務工作的軍事機構，始建於1382年。錦衣衛內設有監獄、法庭、各種殘酷的刑具和一大批特務與校尉。這個機構的職能是專門鎮壓京師地區勞動人民的秘密結社組織和反抗活動，同時也偵察、逮捕那些企圖反叛皇帝的貴族和官僚。

① 孫承澤《春明夢余錄》卷二三《內閣》。

明成祖朱棣統治时，除錦衣卫以外，又設立了另一个特务机构东厂，由皇帝最信任的宦官統領，从此錦衣卫就与东厂結合起来，叫做“厂卫”。以后明朝統治者一直利用厂卫，对劳动人民进行了专橫殘暴的統治。

明朝政府在1389年（洪武二十二年）正式頒行《大明律》。“大明律”規定“謀反”（即劳动人民造明王朝的反）、“謀大逆”（破坏明王朝的宗庙、社稷、山陵）都不分首从凌迟（即一刀刀的把人处死）。“造妖言”（进行秘密結社的宣传）和“劫囚”的人，在被发觉以后，也要治以死罪。这说明在明律的条文中，凡是涉及人民反抗的部分，都比唐律和宋元的律令加重了。明律还規定了“良賤相毆”、“奴婢毆家长”、“雇工人毆家长”以及禁止民戶、軍戶、匠戶逃亡的各种条文，来限制佃农、雇工、奴婢、手工业工人的人身自由，以保障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特权。此外明律还規定官吏不得擅专选举，不得接交內侍，不得糾接朋党等等条文，这是以前沒有見到过的，反映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統治的加强。

朱元璋又制定了《大誥三編》，《大誥三編》不是律令，而是把一些曾用过严刑的罪案記錄下来，頒发給各州县，向人民宣讲，以达到杀一儆百，妄使人民慑于淫威安做順民的目的。

1370年（洪武三年），明朝政府頒行科举制度，以选拔地主阶级的統治人才。明朝的科举比过去唐、宋各朝有所发展，应試的种类、等级，考試的日期、科目、內容都有新的規定，以后直到清朝，经历五百年沒有显著的变化。科举規定生员是应試的最低出身。据1432年（宣德十年）統計，各省生员共有三万余人。生员通过乡試为举人，举人的考試在省城举行。举人通过会試为进士，进士的考試在京城举行。会試一次取最多至四百余人，再經殿試，就成为政府的正式官吏。科举还規定以入股文取士。考試专以四书、五經及由政府指派的几种姓疏为

根据。八股文是指文体而言，就是要应考的人答题撰文必须有一定的格式，每篇文章一定要分为四个段落，每个段落又各有两股对偶的文句。八股文还要求按照指定的经书和注疏以及题目的字义敷衍成文，结果是空话连篇，不能有任何创新的内容。明朝中期，八股文非常通行，地主阶级的子弟只要买上几本“时文”（八股文选本）来背诵，就可以通过科举做官。明朝人杨彝评论说：“天下之人惟知此物（时文）可以取科名，享富贵，此之谓学习，此之谓士人，而他书一切不观”。①可见这种办法，严重地束缚思想和学术的发展。

〔迁都北京〕明太祖朱元璋把蒙古统治者最后赶出北京以后，蒙古贵族在北京的残余势力仍然十分顽强，时刻准备卷土重来。元顺帝和他的儿子爱猷识理答腊先后盘踞应昌（今内蒙古自治区达里泊附近），建立了“北元”政权，继续与明朝相对抗。不久，蒙古族内部分裂为三大部，鞑靼居中，西面是瓦剌，东面是兀梁哈部，三部统治者间互相残杀，又都不断出兵南下骚扰，造成了对明朝的最大威胁。因此在明朝初年，北方的局势还很不稳定。

朱元璋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同时，把他的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为王，一部分授以兵权，如晋王橚、燕王棣和宁王权等，命他们驻守北方，御防蒙古。其中的宁王“带甲八万，草马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驍兵皆饒勇好战”，燕、晋二王更是长期在北方筑城兴屯、训练兵丁，中央派来的将领皆听其节制，甚至“诏二王军务大者始以闻”。这种分封制度势必导致割据的局面。1398年（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病死，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演为内战。拥有强大势力的燕王朱棣，籍“靖难”为名，于1399年进兵南京，经过四年战争，打败朱元璋的继承人建文帝（1399—1402年），夺取了政权，是为明成祖。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十八房》。

这說明朱元璋統一后的长时期里，明朝統治阶级内部的局势也是不稳定的。

明成祖朱棣为了巩固自己的統治，就決定把从南京迁往北京。建都北京，既可以加强北方和东北的軍事力量，以防制蒙古統治者的进攻，又可以藉此解除北方諸王，如宁王、辽王、代王等人的兵权（晋王已死），进一步削弱割据的势力。

明朝統治者调动了全国的人力和物力，开始改建北京城。在数十万軍民的劳作下，雄偉的北京城已經初步奠定了今天的規模。

在同一时期，明成祖多次出兵蒙古，解除了鞑靼和瓦剌統治者对明朝的威胁，又先后在西起鄂嫩河，东至庫頁島，北达乌第河，南涉日本海的广大地区，建立了都指挥使司、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几百个，其中的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就是1409年（永乐七年）在黑龙江口的特林地方设置的。这些行政机构的设置，不但对东北边区的开发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还直接拱卫了当时的北京城。

1421年（永乐十九年），明成祖朱棣正式迁都北京，明朝統一的局势更加巩固了。

三 明初的社会經濟和阶级斗争

〔垦荒、屯田和种植桑棉〕 元末紅巾軍起义推翻了旧王朝，蕩涤了一切污泥浊水，使地主阶级受到沉重的打击，許多原来被貴族、地主霸占的土地重新回到农民的手中。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弛，在农民的辛勤劳作下，大量土地被垦辟，生产繼續向前发展了。

① 分見《明史》卷一一六、一一七晉王宁王各传及《太祖本紀》。

洪武时，“天下垦田数，（每县）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余万”。据不完全统计，从1368年前后十六年间，各地新垦田土共达一百八十万顷，约合当时全国土地数额的一半。到了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全国的耕地总额，包括新屯垦的田地在内，已达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再以个别地区凤阳与北平（今北京）为例。凤阳在明初是一片荒野，到1393年，新垦田土已有四十一万顷。北平附近在1369年（洪武二年）只有田土七百八十余顷，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农民新垦出的田土。①

明朝统治者多次下令垦荒田，在1394年（洪武二十七年）以后，又颁行了“额外垦荒，永不起科”的诏令，规定山东、河南、河北、陕西等地的“百姓”，除纳税的土地外，垦出的荒地听其自有，永不征税。明朝统治者的垦荒措施，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对某些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所谓的垦田永不征税，实际上是在农民单靠“额内”土地但负不了规定赋役的情况下，要农民通过“额外垦荒”来保证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剥削。也是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防止农民流徙和反抗，藉以稳定封建的统治。而且有力垦荒的人，很多都是具有耕牛、种子、能雇人耕作的富户、地主，即或农民耕出了土地，随着就被那些“有力之家”吞并过去，《日知录》所说的“甲方开荒耕种，乙即告其不纳税粮”，就是指这种情况。宣德时，河南杞县的“永不起科”土地被王府侵占，贫苦农民不堪剥削，聚集起来杀了王府的校尉②。就在此时，明朝政府又把“垦荒田及永不起科下斥卤无粮食，皆覈入赋额”，叫做“重新起科”。③“永不起科”的欺骗性，就完全暴露无

① 《永乐大典》辑本《顺天府志》卷八引洪武《图经》。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十河南。

③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土田》。

遺了。

明朝統治者還多次下令移民屯田。屯田與墾荒不同，墾荒是“所為己業”，屯民種的則是官田，他們是官府的佃戶，“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牛種者十稅三”。屯田有民屯、軍屯和商屯。民屯由明朝政府遷徙無地農民到指派的地區耕種。如1370年，徙蘇、松、嘉、湖、杭農民四千餘戶往臨濠屯種，1371年，徙今內蒙古和山西北部一帶的“沙漠遺民”三萬二千餘戶往北平屯種。洪武、永樂之間，像這樣移民屯田的事，所在多有。軍屯田由所屬軍隊耕種，交納的穀物主要供應軍糧。商屯是由鹽商在邊地雇人屯墾，就地交糧，向政府換“鹽引”（鹽票）領鹽販賣。明初各地屯田的面積達九十萬頃，從“中原大河南北”直到邊方，“在在興屯”，在相當程度上滿足了軍糧的需要，解決了供應不足、運輸不及的困難。但是屯田的農民被編為里甲，所給的土地十分貧瘠，量地的亩弓也較小，受到的剝削極為嚴重。屯田的軍士每戶給地五十亩，規定納租二十四石，許多人不能自養，把地轉賣給軍官和豪強地主，或是屯田被軍官、豪強侵占，全家逃亡轉徙。

明朝初年，植棉技術有了提高，植棉面積也擴大了。山東、河南、河北等地的勞動人民開始大量植棉。根據開封、彰德、大名、東昌等七府屯田的統計材料，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共收棉花一千一百八十萬斤，1395年共收棉花七百五十萬斤。如果數字無誤，這一帶的棉花產量已經很可觀了。

明朝政府很重視棉花和桑、麻的種植。1368年（洪武元年）規定，農民有地五亩至十亩，要栽桑、麻、棉各半亩，不栽的要向政府繳納絹、麻布或棉布各一匹，十亩以上的加倍。這完全是用政府的法令強迫、威脅農民種植桑棉。與此同時，又採用與墾荒一樣的欺騙辦法，讓地方官廣為宣傳，凡是農民已經種植了桑、棉的土地，可按照“額外墾

荒”的条例，“率其税”。不管朱元璋要尽什么样花招，他的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扩大封建的剥削。封建统治者不仅要贪婪地掠夺农民生产的粮食，还要千方百计地掠夺农民的副产品（据1419年统计，该年共征收布帛一百二十万六千八百八十七匹，丝绵二十四万六千五百零七斤，棉花絨五十八万三千三百二十四斤），①甚至用“奖励”的手法使农民增加副业生产，以补田业收入之不足，从而巩固封建国家对田赋的剥削。明朝人说松江地区的农民在江南重赋之下，“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生存之意）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非独松江也，苏、杭、常、镇之帛帛絨紵，嘉湖之丝纈，皆持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这都说明了生产愈发展，而统治者的剥削也就随之加重，剥削的办法也更毒辣。

〔水利兴修和运河的开凿〕 明朝初年，劳动人民不仅开垦了大量的田土，在兴修水利方面也取得很大的成绩。据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明朝政府公布的材料，南北各省共开塘堰四万零九百八十七处，浚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修建陂、堤、岸共五千零四十八处。洪武间，陕西的洪渠堰、四川的都江堰和广西的灵渠都先后修复。宁夏卫所修渠道“灌田数千顷”，浙江定海修建东钱湖亦“灌田数万顷”。1403年（永乐元年），又有大批军民从事吴淞江的疏导工程，于是“苏松农田大利”。这些水利工程的修建，使元末水利失修、河溢成灾的情况有所改变，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1411年（永乐九年），山东、徐州、应天、镇江等地的农民三十万人开凿了会通河。会通河是从山东济宁到临清的一段运河，明初已

① 《永乐实录》卷一一五。

經淤塞。这次从南旺地区引汶水入河，又修建了堤坝和水閘，使水南北注，按时蓄洩。会通河的河工完成以后，运河全线就被重新打通了。永乐时，运河沿岸的淮安、济宁、临清、德州等地，已是“四方百貨，倍于往时”，北平（北京）也成为商业的城市，并且具备了建都的条件。

明朝統治者兴修会通河，其目的仍然是为了巩固封建的統治和保证稅糧的剝削。元朝建都北京，要把江南的稅糧运来，主要是倚仗海运。海运易遭風險，運糧的数量极少，永乐时从南京迁都北京，就必须依靠运河的航运。从此，“漕制渐增，海运遂罢，安危之勢易明，内外之形易判”^①，时朝的統治更加巩固了。明朝統治者每年从江南人民掠夺来的四百万石漕糧（供官吏、軍隊的俸祿）和二十万石白糧（洁白好米，供皇室的消費），也必须通过运河送往北京。相反，运河的修成却給生活在剝削社会的劳动人民带来无穷的苦难。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在对抗的社会中，“生产的每进一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个阶级的利益，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灾难。”許多历史资料記載，运河沿岸的人民，就在明朝朝永乐时期，已經是衣不蔽体，吃的是稗子、草根和树皮，以后还世代代負担着修河、拉纤、船工等等沉重的徭役。“运河水，万里长，千船万船运皇糧，皇糧装满仓，漕夫餓断腸”。这首流传下来的民謠，就是临清一带农民对封建統治者的血泪控訴。

〔唐赛儿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 处在水深火热中的劳动人民，在明朝政府巩固封建統治的过程中，也不断地結聚着革命力量。永乐时，江西、湖广、福建、山西、陝西、浙江等地都先后爆发了小規模的农民

① 《永乐实录》卷一二五。

① 谷应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四《河漕轉运》。

起义。公元1420年2月，正当明成祖朱棣准备迁都北京的时候，在山东地区爆发了以唐赛儿（女）为首的农民起义。

1406年，明朝政府修建北京宫殿，就从山东地区征发了一大批民丁，赴北京服役。1411年开凿会通河，明朝政府从山东抽调了民丁十六万五千。到了1414年，明朝政府出兵塞北，又下令山东各州县派遣民丁十五万人转饷宣府，这些被征发转饷的百姓，不但抛棄土地，脱离了生产，更因道远劳苦，逃亡相继。从1414年到1420年之间，山东各地连续出现水旱之灾。1420年春，青州、莱州也遭受很大的饥荒。起义的时机已经酝酿成熟了。

唐赛儿是山东蒲台（今北镇）人，以白莲教烧香聚众，“往来益都、诸城、安邱、莒州、即墨、寿光诸州县”，^①受到各地白莲教徒和贫苦农民的拥戴，称“佛母”。她以益都卸石棚寨为根据地，用红白旗为号，举兵起义，响应的群众达数万人。起义军击毙了率官兵前来镇压的青州左卫指挥高凤，青州官吏十分惊恐，派人星夜奔驰北京告急。

明朝政府于二月下旬，以安远侯柳升为总兵官，刘忠为副总兵官，由朱棣亲授“方略”，领“京营”兵，尅期围攻起义军。这年三月，明兵围卸石棚寨，但起义军的别部却转战莒州、即墨、安邱等地，先后攻占莒州和即墨县城，把官署和仓库全部付之一炬。柳升顾此失彼，处处挨打，围攻卸石棚寨的明军，连续遭受起义军的反击。三月十三日晚，起义军在唐赛儿的领导下，冲破了明军的层层包围，官军大败，副总兵刘忠也当场丧命。等到天明，柳升火速追赶，起义军早已安全转移了。

不久，起义军攻围安邱，明朝政府又调都指挥卫青督战，起义军四面受敌，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顽强奋战，大部分英勇牺牲。

^① 《永乐实录》卷一一六。

明朝統治者在全力压平这次起义之后，以“亂失机”为名，杀掉了山东布政使以下的一大批官吏，把安远侯柳升也丢下了牢獄。朱棣还派人四出搜查革命首领唐赛儿，因而前后拘捕的妇女有数万人，①但是人民群众掩护了唐赛儿，他的目的始終没有达到，这充分說明了明朝統治者的殘暴的阶级本性和他们在人民面前的虛弱无能。

第二节 明中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

一、明朝中期的阶级矛盾

〔土地的兼并与集中〕 明朝中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縛也随之加强了。

皇帝、王公、勋戚、官僚和地主展开了对土地的掠夺。皇庄始建于永乐时，是皇帝的私产，收租由皇室享用。1489年（弘治二年）在北京周圍的皇庄只有五座，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頃，到了1506年（正德元年），一月之间增添了七座，不久就增至三十六座，占地共三万七千五百余頃。管理皇庄的宦官單校每处多至三四十人，他们一到庄地，“凡民间撐駕舟車，牧放牛马，采捕魚虾之利，靡不刮取。而邻近土地，则展轉移筑封堆，包打界至，見亩征銀”。不仅庄內的佃戶受到沉重的剝削，连皇庄外的农民也一同受害。②王公勋戚掠夺土地成风。明朝的亲王未封前在北京附近设置庄田，被封后又在封地占有庄田。弘治时，仅徽、岐、衡、欽四王占田达七千余頃。1489年（弘治二年），顺天府的勋戚庄田共三百三十二座，占地三万三千余頃，到1521年（正德十六年）蔓延至北直隶的庄田已达二十万九百余頃。其中皇亲張延

① 《明史》卷一五八《段氏传》。

② 《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二夏言《查勘报皇庄疏》。

齡一家，前後賜田即有一萬六千七百〇五頃。王公勛戚占田多採用“請乞”的田土多是被農民垦出的熟地，但卻冒充為“閒田”或荒地，只要皇帝賜與，立即占為己有，“名曰請乞，實則強占”（《明史》一八〇《李森傳》）。據統計，成化、弘治時王公，勛戚請乞土地有五十多次。這樣，許多自耕農的土地就被王公勛戚吞沒了。更嚴重是這些人在請得土地後，又把莊田外圍的土地也一概霸占。如吉王請田三千八百頃，其侵占“比之原額，已過數倍”。勛戚王源請乞土地二十七頃，但吞噬民產達一千二百二十頃。皇帝大量設置莊田和王公勛戚通過請乞侵占民產，已成為明朝中期土地兼併的顯著特點。

官僚地主豪紳占地的情況也很嚴重，以北方山東、河南和南方江浙、福建、江西等地最為突出。官紳和住居城市的大地主，在鄉間占田，“阡陌連亘”，他們與官府狼狽為奸，向貧苦農民“多取田租，倍增債息”。一般農民則有田元几，大部分淪為佃戶。嘉靖時，內閣大學士嚴嵩的土地，占他家乡袁州（包括宜春等四縣）全部土地數額的十分之七。①隆慶時，內閣大學士徐階在松江占田四千頃，約合今上海市松江县土地的一半。土地兼併到了相當的程度，大地主豪紳與中、小地主之間的矛盾也加劇了。許多中、小地主的土地被大地主侵占，大地主豪紳的土地很多是通過“投獻”而來。投獻主要有兩種，一種是收買同原田主有某種關係的狗腿子，把原田主的田獻給自己，使原有的“富家”喪失土地，“獻”田的人就成這塊土地的管家或二地主。另一種是中、小地主、個別或少數自耕農為了逃避賦稅、徭役把田算在地主豪紳的名下，這種田就被豪紳所侵占了。

明初，魚鱗冊上登錄的土地數額約有八百五十餘萬頃，1463年

① 《明經世文編》卷三二九林潤疏。

(天順七年)剩下四百二十九万余頃，1502年(弘治十五年)實額才四百二十二万余頃，比明初減少了一半。當時人說這些隱沒的土地“非撥給于王府，則救隱于猾民”。王府指的是王公貴族，猾民指的就是各地的地主豪紳。

〔統治集團政治的腐化〕明朝中期，除皇帝集中地代表了貴族和地主的利益之外，統治者分為皇族地主集團和官紳地主集團。這兩大治政集團之間，由於利益的分配不均，長期彼此傾軋，兩各自的內部又你爭我奪，出現了宦官和內閣互相掌權的局面。

明成祖朱棣曾給予宦官一定的權柄，使他們成為皇帝在宮內的得力助手。從1436到1521年，即英宗正統以後約八十余年中，皇帝長期不問政事，於是宦官乘機竊奪權勢，挾制內閣。正統時，宦官王振專權，內閣大臣很怕他。大學士楊榮對人說：“一旦內中出片紙，令某人入閣，且奈何”。說明宦官隨時都有撤換內閣大臣的權力。成化時，宦官汪直專政，以致當時人“只知有汪太監，不知有天子。”正德時，宦官劉瑾氣焰更大，北京城內外都說有兩個皇帝，一個朱皇帝，一個劉皇帝。①內閣大學士焦芳甚至跑到劉瑾家內去辦事。這說明皇帝和內閣也都在宦官的掌握之中。

宦官不僅控制內閣，還利用特務機構“廠衛”作工具來鞏固他們的權位。廠衛的機構在明中期有很大的擴充和發展。成化時，宦官汪直在東廠之外又建立了西廠，西廠“所領緹騎倍東廠”，緹騎（校尉）們在北京附近大肆搜捕白蓮教人，對秘密結社進行殘酷鎮壓。西廠從建立到廢除，“先後凡六年，冤死者相屬”。正德時，劉瑾又設立“內行廠”，內行廠的權勢更大，連東西廠的人員也在被偵緝之列。在當時，勳戚的子弟多依附宦官，挂名于錦衣衛作官校的就達三万余人之多。

① 《西園聞見錄》卷一〇〇《內臣》上。